

学生工作部（处）通知

2021/2022 学年上期第 21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回顾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以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成效与经验，引导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特别是高校辅导员加强工作研究，总结工作经验，提炼工作成果，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和重庆市教委的安排，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

二、征集范围

各二级学院推荐案例须未公开发表，案例第一作者须为我校在岗在编专职辅导员和其他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三、征集数量

智能制造	大数据	土木	财旅	资安	测绘	艺设
2	2	1	1	1	1	1

四、征集选题

主要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辅导员工作职责进行工作案例征集，包括以下几类：

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类

包含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网络思政、校园文化建设等内容。

2.日常管理服务类

包含党团和班级建设、资助育人、奖惩管理、日常行为养成、学生社区管理等内容。

3.学生发展指导类

包含生涯规划指导、学风建设、就业创业指导等内容。

4.心理健康教育类

包含心理知识宣传普及、积极心理培育、心理咨询服务、危机预防干预等内容。

5.校园安全稳定类

包含政治安全、国家安全、校园日常安全、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等内容。

6.辅导员成长发展类

包含辅导员职业培训、职业规划、职业发展等内容。

四. 工作要求

1.案例应围绕选题进行，有较强的借鉴意义或应用价值，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案例总体文字复制比应控制在 20%以下，文字复制比在 20%以上的，取消资格，并通报所在学院。

2.案例要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

行为，具体要求请参见《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和 2019 版《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3.案例征集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推荐，推荐的案例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发送至学生处张苗老师处，经评审后择优选取 2 篇优秀案例报送市教委参选。

学生处

2021 年 12 月 16 日